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学业奖学金参评范围及基本条件

（一）参评范围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全脱产）、档案已转入我校的研究生。

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参与硕士或博士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研究生享受学业奖学金的年限最长为基本修业年限，即博士研究生为3年（非个人原因造成延期毕业的可适当延长1年）。

（二）基本条件

我校在读博士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可以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品学兼优；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具有较扎实的专业基础及较强的学术研究和科研工作能力，创新成果较为突出；

5、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活动，以及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社会服务意识；

6、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注册和缴费。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1、评定学年违反校纪校规者；

2、评定学年所学课程有一门（含）以上不及格者（及格线的相关规定参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3、评定年度存在休学或者发生退学、提前毕业等学籍异动者。

二、新生奖学金评定标准

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为 3000 元，符合参评范围的新入学研究生 100%享受新生奖学金。

三、基本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评定比例及评定标准

（一）等级标准

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业奖学金分为两个等级，奖金标准按照研究生部当年奖金标准执行。

（二）评定标准与评定比例

1、符合参评范围的一年级博士研究生 100%享受基本奖学金：

以“硕博连读”或“申请审核”方式进入博士阶段学习的研究生，自动获得一等奖学金；

其他博士研究生自动获得二等奖学金。

2、符合参评范围的其他年级博士研究生 100%享受基本奖学金；其中一等奖学金名额为参评人数的 20%、二等奖学金名额为参评人数的 80%：

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业奖学金评定依据申请者评定学年全部课程算术平均分及科研成果的综合排序确定，具体公式为：综合得分=课业成绩得分×权重+科研成果得分×权重。

具体得分计算规则为：

课业成绩得分为评定学年研究生本人所有研修课程成绩的算数平均分。

科研成果得分为评定年度前一年所有科研成果的“分数”之和。科研成果包括科研项目、学术论文、论著和教材、科研获奖、学术交流等（以正式署名为准）。相关分数标准参照“研究生科研成果评价指标体系”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得分
学术发表	发表论文	权威 A 类期刊论文	60
		权威 B 类期刊论文	30
		核心 A 类期刊论文	15
		核心 B 类期刊论文	10
		一般期刊	3
	出版专著	学术专著	60
	编写教材	教材	30
		译著、工具书	20
研究报告	是指该项目已在研究生部备案，经专家鉴定通过已结项的项目研究报告	2	
科研获奖	校级奖励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5

科研项目	纵向项目	校级三级项目：学术新人计划、国内外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6个月及以上）	9
		校级二级项目：科技创新重点项目、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学校其他部门合作项目	6
		校级一级项目：科技创新一般项目	3
	横向项目	校级三级项目：1年内：一项横向课题科研项目当年到校经费累计5万元以上的（含5万元）	9
		校级二级项目：1年内：多项横向课题科研项目当年到校经费累计2万元以上的（含2万元）	6
		校级一级项目：1年内：多项横向课题科研项目当年到校经费累计2万元以下的（不含2万元）	3
学术交流	学术会议	境外国际学术会议（需做口头报告）	6
		境内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需做口头报告）	4
		校级学术会议（需做口头报告）	3

注：以上“得分”是指学生独立取得该项成果的“得分”，若成果为多人合作取得，则按比例分享“得分”，具体分享规则为：每个排名靠后的合作者得分为前一合作者的一半，如：论文有两个作者，则第一作者占2/3，第二作者占1/3；论文有三个作者，则第一作者占4/7，第二作者占2/7，第三作者占1/7。

各指标的权重为：

类型	年级	课业成绩权重	科研成果权重
博士	二年级	80%	20%
	三年级	20%	80%

四、评审程序

学院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资

格审核、资料审查、初步评审、答复申诉等工作。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评范围和基本条件的研究生（一年级新生除外）自愿申请学业奖学金，须如实填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向所在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学院评审工作小组依据评定办法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并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结束后将拟获奖学生名单报送学校进行审定。

五、其他

（一）本办法自2014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二）本办法由经济学院负责解释。